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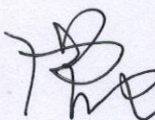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盖章）： 凯发新泉污水处理（乐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99465078H

报告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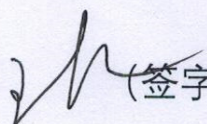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声明

曹础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2022 年10月11日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王权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  (签字/签章)
2022 年10月11日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凯发新泉污水处理（乐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99465078H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200799465078H001E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
生产地址	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企业联系人	曹磬
联系方式	13879899222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集体企业 ☐ 上市公司 ☐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 是 ☒ 否

2. 具体事项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一、本企业新获得关于江西乐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批复机关为：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三、批复文件文号为：景环字【2018】125号。

四、批复时间为2018年6月1日。

五、批复原文内容。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景环字〔2018〕125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江西乐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凯发新泉污水处理（乐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要求审批项目的请示和《江西乐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位于江西乐平工业园工业九路北侧，原厂区西侧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7243.66m², 总建筑面积 508.49m²,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8° 55' 18.23" E: 117° 7' 14.66" 。

本次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规模为 1.2 万 m³/d, 污水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氧化沟+混凝沉淀”工艺。

主要内容: 新建中途提升泵站、高密度沉淀池、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臭氧发生间及变配电室等; 改造水解酸化池、氧化沟、加药间、紫外消毒渠及排水泵房。

项目总投资 3585.46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585.46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

(二) 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你单位要采取加强日常管理, 加强污泥脱水机房通风, 对水解酸化池密闭加盖, 脱水污泥禁止露天堆放, 在格栅、提升泵房、膜格栅和污泥处置构筑物等区域设置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设施, 在厂区周围建设绿化带等措施, 降低无组织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大气污

染物排放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二)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污水处理后的尾水，排放量为1.2万m³/d。采取“高密度沉淀池+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废水处理工艺，要控制进水水质的盐分，防止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影响。加强入水水质的监测和运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和出现事故排放时的措施。本工程处理后的尾水排入乐安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污水处理工程进口和尾水排放口要安装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同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行适时监控，监测因子包括水量、PH、COD、NH₃-N等。

(三)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污泥、生活垃圾等。污泥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所在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施工期污染防治

鉴于施工基本完工，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进行绿化、美化和硬化工程。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和管理地下水观测井，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厂区地下水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七）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制定突发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加强监控和管理，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实施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避免污水事故性排放。废水处理站总进出口设监测井，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和采取切换阀连锁措施；若出现水质超标时，立即启动切换阀，将超标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杜绝尾水超标排放。

（八）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你单位应配合乐平市人民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九）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十）信息公开

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必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三）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乐平市环保局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送至乐平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乐平市环保局、乐平市规划局、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单位名称: 凯发新泉污水处理(乐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

法定代表人: 郭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99465078H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印制